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而形成，实质为公司对英脉通信经营性支持的延续。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欠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

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盖页]

独立董事：

宁庆才：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盖页]

独立董事：

孙 健：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盖页]

独立董事：

董晓东： _____